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53號

原告 陳春鳴即大鳴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

被告 稻草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委任原告就「新竹市大庄國民小學體育館冷氣裝設」之施工圖說繪製及空調簽證等設計服務（下稱系爭設計服務），但未給付所約定之設計服務費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以原告所繪製之施工設計圖上所載之業主為「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」，並非被告，顯見委任原告設計服務之人是大庄國小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置辯。

二、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。觀之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），原告於完成設計圖說後，係向被告報價，被告法定代理人龍月英並在原告出具之服務報價單（其上載有設計服務費5萬元，於施工圖說交付後以現金匯款方式支付）下蓋印回傳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該報價單上全未有大庄國小相關人等之任何用印，

01 顯見原告報價對象就是被告，被告並同意後用印回傳原告，
02 報價單5萬元之價格也不必經大庄國小之磋商或同意。且於1
03 13年3月28日原告尚向被告詢問大庄國小案件領據寄送之地
04 址，之後即將上開5萬元請領對象為「稻草人科技有限公
05 司」之領據寄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06 三、依上開說明，可資認定被告已與原告議定設計系爭設計服務
07 及設計服務之報酬為5萬元，堪認兩造間已就系爭設計服務
08 達成委任原告設計服務之合意。至於本件細部設計圖上所載
09 之業主縱記載為大庄國小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此係因被告
10 欲投標之標案工程名稱就是為大庄國小體育館冷氣裝設設
11 計，業主本就是大庄國小，不影響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之認
12 定。是原告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設計服務費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
15 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20 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8 書記官 范欣蘋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